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尔康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尔康制药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8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414,435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7.18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4.64，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33,161.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9,066,833.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4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 万吨改性淀粉	250,580.44	193,906.6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 万吨改性淀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年产 1,0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 万吨改性淀粉项目	193,906.68	63,086.01	32.53%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情况及影响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概述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亿粒淀粉植物空心胶囊与年产 3 万吨改性淀粉”实施主体由“湖南尔康（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尔康生物淀粉有限公司”。

(二)本次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本次变更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变更的影响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涉及技术方案、实施内容等要素的变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四)本次变更的风险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首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不存在新增风险和不可控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 锋

张 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